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填表人员：项晓慧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一)

项目名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建设项目	总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单位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	建设地点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号路 62-1 号		
行业代码	正餐服务/H6210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	主管部门	---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	450m ²		
排水去向	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法人代表	郝红军	电话、邮编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规格	主要原辅助材料年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蔬菜		8t/a	8t/a
		肉类		15t/a	15t/a
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2417.55 吨	2417.55 吨		
电		3 万度	3 万度		
燃煤					
液化气					
柴油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北



六号大街

二十七号大街

朗诗国际街区社区入口

社区保安亭及入口

隔油池位置

油烟排放口位置

本项目
(共 2F)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位置

朗诗国际街区社区

空地

空地

106.9m

闲置商铺

闲置商铺

中国福利彩票

中国体育彩票

61.5m

社区入口

梦琴湾佳苑 10 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续）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详见附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周围 环境 概 况	<p>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建设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号路 62-1 号，租用胡杭生、汤敏的共有拥有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项目所在建筑共 2 层，本项租用 1、2 层商铺作为经营产所，（2 层不对外开放）。</p> <p>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闲置商铺；西面为空地及二十七号大街；北面为空地及朗诗国际街区入口。</p>																								
工 艺 流 程 及 污 染 流 程	<p>1.生产班制及定员：</p> <p>项目全年营业 365 天，营业时间为全天 08:00-22:00，职工人数 15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项目设置收银区、快速就餐区、厨房等，该项目共设置 214 个餐位，一天估计最多就餐人数 458 人（含职工）。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中式餐供应服务。</p> <p>2.项目主要设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5%;">数量</th> <th style="width: 25%;">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5%;">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净化器及风机</td> <td>1 套</td> <td>平冷冰箱</td> <td>4 台</td> </tr> <tr> <td>单眼灶</td> <td>1 台</td> <td>四门冰箱</td> <td>3 只</td> </tr> <tr> <td>双眼灶</td> <td>2 台</td> <td>吸顶式空调</td> <td>5 只</td> </tr> <tr> <td>六眼煲仔炉</td> <td>1 台</td> <td>单门消毒柜</td> <td>1 台</td> </tr> <tr> <td>三门海鲜蒸柜</td> <td>1 台</td> <td>开水机</td> <td>1 台</td> </tr> </tbody> </table> <p>注：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中式餐供应服务，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 平方米，本项目排气罩投影面积为 5.4 平方米，折算基准灶头为 5 个。</p> <p>3.项目公用工程配套</p> <p>给水：该项目给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p> <p>排水：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一同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供电：使用现有电网，用电量由城市供电所供给。</p> <p>供热：该项目食物全部使用天然气加热。</p> <p>暖通：本项目供暖由吸顶式空调和通风系统（排风扇）完成。</p>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1 套	平冷冰箱	4 台	单眼灶	1 台	四门冰箱	3 只	双眼灶	2 台	吸顶式空调	5 只	六眼煲仔炉	1 台	单门消毒柜	1 台	三门海鲜蒸柜	1 台	开水机	1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油烟净化器及风机	1 套	平冷冰箱	4 台																						
单眼灶	1 台	四门冰箱	3 只																						
双眼灶	2 台	吸顶式空调	5 只																						
六眼煲仔炉	1 台	单门消毒柜	1 台																						
三门海鲜蒸柜	1 台	开水机	1 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一、环评等级确认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折合基准灶头 5 个，小于 6 个，且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等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评价适用标准

1、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4-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3.3, <6.6	≥6.6

2、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pH	COD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45*

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项目排污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中式餐供应服务，建成后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其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简述如下：

1.废气

（1）餐饮油烟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加工油炸食物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监测，不同的炒、炸、煎等烹饪工况，油烟中烟气浓度及油的挥发量均有所不同，平均来说，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取其平均值 3 %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每位就餐者耗油量按 35 克/人·次，一天最大就餐人数为 458 人(含职工)，则日耗油量为 16.03kg/d，日排放油烟量为 0.4809kg/d。按日高峰期 6 小时计，则高峰期所排放油烟中油的量为 0.08015kg/h。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 平方米，本项目排气罩投影面积为 5.4 平方米，折算基准灶头为 5 个。因此，项目应设置排风量不低于 10000 m³/h 的油烟净化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已设有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效率为 85%，则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 0.36mg/m³，小于 2.0mg/m³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所规定的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自建油烟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设在东侧)。

（2）燃烧废气

该项目厨房灶具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会产生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员工生活污水、厨房废水和公共设施清洁废水。

（1）顾客、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设员工 15 人，每人每天用水以 50L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3.75t/a；本项目顾客按最大客流量每天 428 人，每人每天用水以 15L 计，本项目顾客生活用水水量约为 2343.3t/a，则本项目顾客、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617.05t/a，排污系数均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24.5t/a。生活污水水质

为 COD_{cr}: 200~400mg/L、SS: 100~200mg/L, NH₃-N:25mg/L, 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89t/a、SS: 0.445t/a, NH₃-N:0.056t/a。

(2) 厨房废水

该类废水主要来自食物原料的清洗废水、就餐后的碗盘清洗废水等。项目每天厨房用水按每天 1.50t, 厨房用水量约为 540t/a, 排污系数以 0.85 计, 则厨房废水产生量为 459t/a。该类废水水质指标为 COD_{cr}: 500mg/L、SS: 400mg/L、动植物油: 60~100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230t/a、SS: 0.184t/a、动植物油: 0.046t/a。

(3) 公共设施清洁废水

根据类比调查, 该项目公共建设施清洁废水用水量以 2L/m²·天计, 项目用地面积为 450m², 则清洁用水量为 328.5t/a, 产生系数以 0.85 计, 则废水产生量为 279.2t/a。参照城市生活污水, 其水质为 COD_{cr}: 200~400mg/L、SS: 100~200mg/L, 则产生 COD_{cr}: 0.112t/a、SS: 0.056t/a。

则本项目运营后废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各种废水及污染物产生量(t/a)

废水来源	用水量	废水量	动植物油	COD _{cr}	SS	NH ₃ -N
顾客、员工生活污水	2617.05	2224.5	—	0.89	0.445	0.056
厨房废水	540	459	0.046	0.230	0.184	—
公共设施清洁废水	328.5	279.2	—	0.112	0.056	—
合计	3485.55	2962.7	0.046	1.232	0.685	0.056

本项目拟建地已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NH₃-N 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的规定)后, 一同纳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 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厨房油烟净化装置的运行噪声、厨房工作噪声及就餐人员活动噪声。由于就餐人员活动噪声受人群的素质、心情等因素影响较大, 难以定值, 因此在此不做详细分析。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晚间的营业时间、对职工加强管理、对顾客加强教育, 防止大声喧哗, 该项目边界噪

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昼间 ≤ 60 dB(A), 夜间不营业)。本项目主要对厨房工作噪声级厨房油烟净化器运行产生的噪声进行分析。

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70dB(A)。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安装在建筑2楼顶屋面上, 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防治工作。首先要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并对油烟净化器及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安装消音箱, 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隔声量 ≥ 15 dB(A)], 经过以上措施隔声、降噪后, 再通过距离的衰减, 该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昼间 ≤ 60 dB(A), 夜间不营业)。

另外, 值得注意的是本项目的厨房切配等工作时会产生一定工作噪声。要求建设单位在食物加工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则通过建筑物墙壁隔声该项目边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昼间 ≤ 60 dB(A), 夜间不营业)。

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剩余食物和顾客、员工的生活垃圾。

剩余食物: 根据类比调查, 本项目运营后剩余食物产生量约为3t/a。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名, 每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0.5kg/d计,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 顾客就餐时也会产生一定的垃圾, 预计产生量约为3.5t/a,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6.2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共计9.2t/a。建设单位应对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箱, 集中收集后, 废包装材料、饮料罐等均可出售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置; 对剩余的食物单设收集桶, 及时提供给正规的饲养场作饲料使用。

5. 公众参与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 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该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同时为环境影响评价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

(2) 公众参与的方法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在城市居民区内可能产生油烟、噪声、异味等直接影响公众生活环境的餐饮、娱乐、加工等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前，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环境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张贴公告机征求意见表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邀请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对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进行监督，确保本项目公众参与能够在公平、公正、客观的前提下全面了解本项目直接环境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参与的过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环评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号路 62-1 号进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基本情况、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影响的主要环保结论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为期 10 个工作日。

(4) 公众参与的结果及结论

在公示期间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环评单位（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众参与实施监督单位（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均未收到来电、来信反映与该项目有关的环保方面的意见。

由此可见，本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号路 62-1 号的建设并不反对，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周围单位的联系和沟通，本项目最终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6. 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5 万元，详见表 5-2。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的 5%。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投 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等	2.5
2	废水处理	隔油池等	1.5
3	噪声治理	设备的隔音、降噪	0.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等	0.5
合 计			5

综上所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醇恒餐厅建设项目符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该项目在营运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只要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故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